台電公司第二核能發電廠九十四年輻射安全年報 摘要

台電公司核二廠依據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十條 核子反應器 設施管制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,經營者應於每季結束後六十日內提 報季報;每年結束後九十日內提報年報。

94 年核二廠完成二號機第十七次燃料週期(EOC-17)大修,期間為94年10月17日至94年12月10日,大修期間人員集體劑量值分別為2.11人西弗。全年人員年集體劑量為3.05人西弗(1.53人西弗/機組)。無人員超過20毫西弗劑量及輻射安全異常事件,管制區輻射狀況穩定,輻射安全指標良好。

二號機第十七次大修期間,實施再循環管路覆焊工作,該項工作人員劑量為0.65人西弗,較預估值0.61人西弗稍高,其主要原因有拆除重複作業、設備故障重部架設、刨除已覆焊焊道缺陷及重新覆焊等。

廠房內空氣濃度經抽氣取樣分析無明顯之變動,廠房內輻射劑量率亦於正常值變動範圍內。監測區內水樣、土樣及空氣樣測得人工核種均小於可接受最低可測值。